

臺南市東區忠孝國民中學110學年度專輔教師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專任輔導代理教師	懸缺	1	2	110/8/30-111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貳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至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
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5時
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教育局公告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參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0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0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年7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0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電話：06-2670495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(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訖發還)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一份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六)切結書(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。)

(七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採現場報名

肆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- (二)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
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
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具有中等學校輔導（活動）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。
第2次報名資格	具有中等學校輔導（活動）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。
第3次報名資格	具有中等學校輔導（活動）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。

伍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年7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 （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年7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起 （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年8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 （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9時40分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陸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個案實作與演練（60%）：

- (一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（8分鐘響鈴提醒，惟報名人數超過6人以上，時間改為6分鐘）。
 (二) 進行方式：應試人員就抽題內容進行個案概念化說明後，與委員進行個案演練。

二、口試（40%）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輔導知能為主。
 (二) 時間：每人5分鐘，於實作演練完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柒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7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9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8月3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除電話通知外，另以 E-mail 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00分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00分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年8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00分前

- 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(影印本不受理)及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10年7月28日上午9時30分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10年7月30日上午9時30分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10年8月4日上午9時30分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

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捌、 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670495（輔導室） 信箱： p6872806@tn.edu.tw
 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670495(輔導室)
 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670495（輔導室）
- 玖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110學年度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專輔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照 片
身 份 證 號						
服 情 役 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			
地 址						
電 話	TEL:		手機: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	
	大 學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研 究 所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填表人簽章： _____ 填表日期： 110年 月 日						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各款之情事」。
- 二、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
- 三、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
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之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
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全權委託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